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3245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祥育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建设路1072号东方广场2209

现有职工高明月（身份证号：*****374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379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3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高明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身份证号码：*****374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为2149元	5%	107.45元	101.50元	5.95元	71元	71元	14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6月至2015年12月为2194元	5%	109.70元	101.50元	8.20元	98元	98元	19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002元	5%	150.10元	135.00元	15.10元	181元	181元	36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618元	5%	230.90元	135.00元	95.90元	1151元	1151元	230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203元	5%	210.15元	135.00元	75.15元	902元	902元	180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645元	5%	282.25元	160.00元	122.25元	1467元	1467元	293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950元	5%	297.50元	165.00元	132.50元	1590元	1590元	318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350元	5%	367.50元	165.00元	202.50元	2430元	2430元	486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440元	5%	372.00元	165.00元	207.00元	2484元	2484元	496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667元	5%	383.35元	165.00元	218.35元	2620元	2620元	524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9月	3.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7737元	5%	386.85元	165.00元	221.85元	666元	666元	133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职工姓名：高明月
 身份证号码：*****374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0.78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7737元	5%	301.74元	165.00元	136.74元	137元	137元	274元	17/21.75=0.78
总计							13797元	13797元	2759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390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祥育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建设路1072号东方广场2209

现有职工李志华（身份证号：*****093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9446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3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李志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身份证号码：*****093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1月至2014年06月	6.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4096元	5%	204.80元	105.00元	99.80元	599元	599元	119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4096元	5%	204.80元	105.00元	99.80元	1198元	1198元	239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为5037元	5%	251.85元	105.00元	146.85元	1762元	1762元	352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714元	5%	285.70元	105.00元	180.70元	2168元	2168元	433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802元	5%	290.10元	175.00元	115.10元	1381元	1381元	2762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121元	5%	406.05元	175.00元	231.05元	231元	231元	462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121元	5%	406.05元	200.00元	206.05元	2267元	2267元	453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987元	5%	449.35元	200.00元	249.35元	2992元	2992元	598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9345元	5%	467.25元	200.00元	267.25元	3207元	3207元	641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835元	5%	441.75元	400.00元	41.75元	501元	501元	100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513元	5%	525.65元	450.00元	75.65元	908元	908元	181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职工姓名：李志华
身份证号码：*****093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110元	5%	505.50元	450.00元	55.50元	666元	666元	133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941元	5%	547.05元	450.00元	97.05元	1165元	1165元	233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1006元	5%	550.30元	450.00元	100.30元	401元	401元	802元	
总计								19446元	3889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